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255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金對

選任辯護人 王盛鐸律師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調偵字第82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詳如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起訴書認係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與被告已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在本院達成和解，告訴人並於115年1月31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一份附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鄭 銘 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
01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2 書記官 侯儀偵
03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9 日

04 附件

0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6 114年度調偵字第824號

07 被 告 陳金對

08 0000000000000000
09 0000000000000000
10 0000000000000000
11 0000000000000000

12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13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4 犯罪事實

15 一、陳金對與吳美純於民國114年3月26日9時43分許，在臺南市
16 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新順里活動中心前，因故互生齟齬，
17 被告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以雙手推倒吳美純，致吳美純向後
18 跌坐，無法起身，並受有背挫傷、右食指挫傷、腰椎挫傷導
19 致韌帶及筋膜撕裂傷、下背和骨盆挫傷、頸椎痛等傷害，陳
20 金對見此即行離去。

21 二、案經吳美純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2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3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金對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有以推告訴人吳美純之事實，惟辯稱：我不是故意的等語。
2	告訴人吳美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上開犯罪事實。
3	監視器畫面截圖6張、本	(一)證明被告推倒告訴人後，

01

	署檢察官勘驗筆錄	見告訴人跌坐在地，即行離去之事實。 (二)佐證被告主觀上有傷害之故意。
4	臺南市立安南醫院診斷證明書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、漢陽骨科診所診斷證明書	證明被告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
07 檢 察 官 吳 求 鴻
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10 書 記 官 劉 豫 瑛

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14 元以下罰金。

15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16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